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齊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34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與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成年人故意非法利用少年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連同其內存取之性影像，均沒收。

事　實

一、乙○於不詳時間在不詳網站上瀏覽代號AV000-B112040號成年女子（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及代號AV000-Z000000000號（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女）之未成年少女所同意而分別由其2人之前男友所拍攝如附表之性影像電磁紀錄後，先將各該電磁紀錄下載至其所有之扣案手機，再分別為以下犯行：

㈠、雖不認識甲女而不知其真實年籍資料及曾就讀之學校，已預見甲女拍攝附表編號1之性影像時所穿著之校服，可能為其真正之校服，且就讀學校及含有個人外觀特徵之照片等均為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甲女之個人資料，其中縱有當事人自行公開、其他已合法公開或取自於一般可得來源等而得合法蒐集者，仍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始得利用，竟仍基

於縱甲女未同意得任由他人以後述方式觀覽其性影像並得知個人資料，亦不違背本意之無故以他法供人觀覽他人之性影像電磁紀錄之不確定故意及意圖損害甲女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4月1日4時39分許，接續先以扣案手機將附表編號1之甲女性影像電磁紀錄，上傳至risu.io短網址服務網頁，復於需確認實際年齡是否已滿18歲，並需輸入密碼始能進入瀏覽，已有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臉書「霸社」私密社團內，以「Lin Misawa」之帳號張貼如附表編號1之短網址連結，及有甲女穿著其真實校服所拍攝含完整臉部特徵之照片1張，以此方式供不特定之網站瀏覽者觀覽甲女之性影像電磁紀錄，並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而損及甲女對其個人資料掌控及個人名譽等人格利益。

㈡、乙○雖不認識乙女而不知其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但已因瀏覽網路上流傳之乙女生活照片及相關討論資訊，得知乙女有就讀高雄市某私立中學（學校名稱詳卷），已預見乙女拍攝附表編號2之性影像時可能仍為中學在學學生，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姓名、就讀學校、含有個人外觀特徵之照片及社群網站帳號等均為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乙女之個人資料，其中縱有當事人自行公開、其他已合法公開或取自於一般可得來源等而得合法蒐集者，仍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始得利用，竟仍基於縱所供人觀覽者為少年之性影像，且乙女並未同意得任由他人以後述方式得知其個人資料，亦不違背本意之以他法供人觀覽少年性影像電磁紀錄之不確定故意及意圖損害乙女之利益，基於成年人非法利用少年個人資料之不確定故意，於同年月26日22時11分許，接續先以扣案手機將附表編號2之乙女性影像電磁紀錄，上傳至iii1.io短網址服務網頁，復於需確認實際年齡是否已滿18歲，並需輸入密碼始能進入瀏覽，已有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臉書「牛牛牧場浴火重生」私密社團內，以前揭帳號張貼如附表編號2之短網址連結，及有乙女真實姓名、IG帳號及完整臉部特徵之照片共4張，並以文字在短網址連結上方註記

乙女就讀之中學名稱，以此方式供不特定之網站瀏覽者觀覽乙女之性影像電磁紀錄，並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而損及乙女對其個人資料掌控及個人名譽等人格利益。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員警於000年0月間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情，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後，扣得扣案手機1支，因而查獲。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乙女被害時仍未滿18歲，有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可憑，依法即應隱匿相關身分資訊。至甲女被害時雖已非少年，亦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列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然本案內容涉及其性影像及個人資料，就其個人資料與性隱私之保護，同有不適宜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之相同理由，均不予揭露。

二、本件被告乙○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7、8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證人即被害人乙女於警詢（見警卷第62至68頁）之證述均相符，並有員警蒐證

紀錄、檢察事務官數位採證報告、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婦幼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網路登入紀錄及IP位址查詢、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彌封卷第74至88頁原始蒐證資料及採證報告、警卷第35至39頁、第41至61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至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均有「散布」及「以他法供人觀覽」之行為態樣，前者係指將實體物品散發傳布於公眾，後者則係用以填補例示規定不足之概括規範，是被告僅係利用網際網路張貼性影像之連結供人觀覽，並非實際交付影片或照片，當屬以散布以外之他法供人觀覽，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散布，尚有誤會，應予更正。

㈡、乙女於拍攝附表編號2之性影像時，仍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業據乙女證述明確（見警卷第67頁），並有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而被告於本院已供稱：我不認識乙女，所以不知她真實年齡，因為TELEGRAM上都有在傳乙女在該中學讀過，我在網路上找到的影片來源，在標題上也有寫校名，我當時不知道她是否真的為該校學生，也不知道她是否已經畢業，我都沒有確認過就直接把網路上找到的照片貼上去等語（見本院卷第37、67頁）。審諸被告上傳之乙女性影像及生活照片等，均無乙女穿著校服拍攝者，被告卻於張貼附表編號2之短網址時，刻意在短網址上方以文字註記校名，被告之貼文下方，同有諸多關於討論乙女就讀學校之留言，有留言紀錄可參（見警卷第27至34頁），已足認定被告係刻意強調乙女為某校學生，被告主觀上自已知悉乙女拍攝時可能仍為在學中之中學生，則以我國國民教育學制，多係於12歲至18歲間就讀中學，為一般人均具備之常識，被告又自承其有高中畢業之學歷，知道高中生有可能仍未成年（見警卷第9頁、偵卷第27頁、本院卷第88頁），則其主觀上對於乙女可能仍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中學在學學生乙事當有所預見，卻對於從外觀、穿著上不易辨識實際年齡是否已滿

18歲之乙女照片，未為任何確認乙女拍攝時實際年齡之作為，即上傳編號2之性影像，更足認定被告有即便上傳網路供人觀覽之乙女性影像確為少年之性影像，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㈢、查姓名、照片及影片中之個人面貌及其他外觀特徵，均得用以直接識別特定個人；就讀學校及社群網站帳號等則得以間接識別特定個人，均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個人資料，被告雖知甲女及乙女如事實欄所載資訊均為其等個人資料，仍在不能確認各該資料之真實性及甲女、乙女同意被告如此利用意願之情形下，擅自張貼如事實欄所載照片、影片及就讀學校、社群網站帳號等個人資料，復未就足以辨識之個人特徵為必要遮掩，當已逾越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而構成非法利用。卷內固無事證可證被告係欲藉此獲取財產上不法利益，但被告既係基於與人分享性私密影像之目的為事實欄所載行為，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警卷第4、6頁、偵卷第28頁），則其此舉顯然將加劇甲女、乙女前開個人資訊及性影像之傳布，而足以損害甲女、乙女對自己個人資料掌控及個人名譽等人格利益，被告同有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及縱使係非法利用成年人及少年個人資料，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應負各該罪責。

㈣、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事實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性影像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就事實一㈡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少年性影像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成年人故意非法利用少年個人資料罪。公訴意旨漏未認定被告非法利用甲女、乙女個人資料之事實，然此部分既

與經起訴部分有一罪之關係，本院復告知事實擴張並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65、67頁），即得擴張事實之範圍而併予審理、判決。被告各次上傳附表各編號之性影像，再轉貼短網址連結至各該臉書社團之數個舉動，均係基於供人觀覽各該性影像之單一決意所為，分別侵害同一法益，數舉動間具時、空上之緊密關聯，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分別論以單一之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罪。又被告非法利用甲女、乙女個人資料並供他人觀覽其等之性影像之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均係為實現上開之單一目的，各行為均為達成該目的所不可或缺，有不可分割之事理上關聯性，所為犯行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係分別以一行為觸犯前述各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成年人故意非法利用少年個人資料罪處斷（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經前開分則加重後，其最高度刑達有期徒刑7年6月，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最重本刑，屬較重之罪，但輕罪之最輕本刑又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故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不得科以1年以下之刑）。被告上開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事實一㈡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㈡、爰審酌被告已預見乙女仍為少年，心智年齡未臻成熟，判斷力及性隱私之自主決定能力尚有不足，如以事實一㈡所載方式傳布乙女之性影像及個人資料，將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全發展，並侵害其對個人資料之掌控及個人名譽等人格利益。甲女則同無意願使其性影像任意傳布，如以事實一㈠所載方式傳布甲女之性影像及個人資料，亦將嚴重損及其性隱私及對個人資料之掌控及個人名譽等人格利益，卻僅為圖個人私慾之滿足，罔顧甲女、乙女前開利益，在未確認乙女實際年齡

及甲女、乙女是否同意被告如此利用意願之情形下，即以網際網路方式供人觀覽乙女性影像2段及甲女性影像1段，不僅助長性影像之傳播，且傳布範圍廣，造成各該性影像長時間留存、流傳，對甲女、乙女之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更造成2人受有相當之心理創傷，均不願再與被告見面商談和解事宜，有檢察署及本院電話紀錄可參，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甚值非難，所生損害更非輕微，又有幫助詐欺取財之前科（不構成累犯），有其前科紀錄在卷，甚值非難，原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應審酌其自白之時間先後、詳簡、是否始終自白等項，及其自白內容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釐清、訴訟資源節約之效果，據為犯後態度之評價標準而適當反應於宣告刑上。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同已表明願當面向甲女、乙女道歉並賠償損失（見本院卷第88頁）之悔過表現。且被告係將已在網路上流傳之性影像再行擴散，對法益侵害程度及可責性尚不及最初將性影像流出之人，自其將各該性影像上傳網路直至遭警查獲下架時止之流傳期間又非甚長，主觀上亦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惡性仍較出於直接故意者為低，且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此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暨其為高中畢業，目前從事保全業，月入約新臺幣4萬元，尚須扶養父母、家境小康（見本院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並參考甲女、乙女及乙女法定代理人歷次以口頭或書狀陳述之意見，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㈢、法官於定應執行刑時，除應符合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外，亦應注意刑法定應執行刑之刑事政策採限制加重原則，由法官綜合斟酌行為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如各罪之行為方式、危害情況、侵害之法益等）、各罪彼此間之整體關係（如數罪之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回復社會秩序需求之高低、對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效益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始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兼顧充分評價與不過度評價之意

旨。查被告所犯數罪之時間固屬接近，犯罪模式亦相同，然各次侵害之法益所有人已有不同，且於短時間內密集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他人性影像，傳布之性影像達3段、被害人2人，更有少年之性影像，除足以導致性影像長時間、大範圍傳布外，對其傳布性影像是否足以損及被拍攝者之相關權益及後續影響更毫不在意，足徵其法敵對意志尚非輕微，犯罪之危險性亦偏高，足對保護法益及社會秩序造成一定程度之侵害，故衡以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重複非難之程度等，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應執行刑。

㈣、末被告固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亦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則請求給予緩刑，檢察官亦同意被告如有得被害人原諒則給予緩刑（見本院卷第88頁），然被告未能獲得被害人之原諒，已如前述，且被告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權益及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此等重要公共利益之尊重，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實非輕微，復於犯後未能立即坦承犯行，積極尋求被害人之原諒，並將性影像下架刪除以減輕損害，於本院審理期間始坦承犯行，益見被告仍未能深刻體認過錯及其行為造成之危害，難認無須經由刑之執行，被告即可徹底悔悟，並能自我約束不再犯罪，故本院認被告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不宜宣告緩刑。

四、沒收

扣案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用以犯本案各罪使用之物，並為各該性影像之附著物，現仍有性影像存取在手機內，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37頁），並有前揭檢察事務官數位採證報告可證，爰依刑法第319條之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5項規定，連同性影像在內，另立一段宣告沒收。被告上傳之性影像及相關連結，婦幼警察隊於案發後已透過防護機制請各該網路業者將附表所示連結及檔案下架移除，並確認涉案連結均已失效，有婦幼警察隊112年12月27日回函在卷（見本院卷第57頁），即毋庸宣告沒收。至員

警及檢察事務官基於採證必要將相關性影像內容擷取並列印留存，係供作證物之用，由法院依法保密，並無外流風險，同毋庸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黃得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38條第1項：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41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

第319條之3第1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112條第1項：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表【性影像內容及被告供人觀覽之方式】

編號	性影像內容	被告供人觀覽之方式
1	甲女穿著校服，並裸露性器及胸部等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及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各該部位，為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等內容而拍攝之影像電磁紀錄1段。	將左列性影像以https://risu.io/3NzTg之短網址連結，張貼在臉書「霸社」私密社團內。
2	乙女與人為性交、裸露性器及胸部等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及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各該部位，為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等內容而拍攝之影像電磁紀錄2段。	將左列性影像以https://iiil.io/SAou 及 https://iiil.io/PiyF之短網址連結，張貼在臉書「牛牛牧場浴火重生」私密社團內。